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56號

原告 東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琳

被告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魏崢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

吳美萱律師

被告 殷偉賢

陳光國

林寬佳

葉名陽

張忠毅

莊義成

余承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本件訴訟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3號給付價金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另案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乙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爰依旨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